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主旨

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施羅德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到期相關事宜。

依據

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

- 一、 謹將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臚列如下：
 1.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：民國(下同)112年4月6日(基金成立日：106年3月31日)。
 2. 最後買回申請日：112年3月30日(請注意：該日申請買回者仍將負擔2%買回費用，該日後即不受理買回申請，持有至到期之受益人則無須支付上述2%買回費用)。
 3. 基金最後淨值日：112年4月6日。
基金最後淨值公告日：112年4月7日。
 4. 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：112年4月13日(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21條第1項但書不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之限制)。
 5. 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：預定為112年4月14日(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25條第2項規定為信託契約屆滿時之10個營業日(即112年4月19日)內交付予受益人，前述預定交付日如有變動，請以實際交付日為準)。
- 二、 另依據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」第79條第4項規定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，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，同時依據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」第5條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屆滿二日內公告。本公司屆時將依據前述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，並於收到備查函二日內另行公告之。
- 三、 特此公告。